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违规担保、股份质押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穆授意安排公司违规担保、股份质押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自查违规担保的情况汇报，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先生及违规担保事项其他相关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并与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座谈、沟通，基于我们已了解的情况与信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余额合计 3.73 亿元，共涉及为 14 家被担保人在 4 家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16 笔违规担保。

该违规担保事项系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穆先生本人授意安排完成，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未进行信息披露。这些事实表明，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管理不规范，公司内控有缺陷。我们要求郑穆先生按照已做出的承诺，尽快先行筹划资金填补公司或子公司的损失和潜在损失；督促公司尽快采取切实措施，解除违规担保协议，追偿损失资金，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督促公司吸取教训，在持续督导机构、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下，对款项支付、销售回款、资产处置、合同签订、印章管理等重要环节强化内控、规范管理，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关于股份质押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称其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34,268,6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8%）质押给黄大和先生。该项质押源于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 2022 年 2 月与黄大和先生签署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分别向黄大和先生借款 0.8 亿元，合计 1.6 亿元，此次股份质押系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我们认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应尽快筹措还款资金，如期偿还债务，解除股份质押，避免债务违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避免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传导至公司。我们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要求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勤勉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认真、全面自查，真正、彻底整改；尽可能发挥自身专业能力，督促、指导公司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切实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内控的有效性；要求公司及时、真实、完整提供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及信息披露质量；继续与持续督导机构、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协作，就公司重大事项提出要求、建议或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违规担保、股份质押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铁林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Tieli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22 年 3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违规担保、股份质押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煌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煌' (Wang Hu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违规担保、股份质押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潘龙法签名：



2022年 3 月 31 日